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610 公司名稱：華航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華航董事會決議召開105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5年6月24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5年4月26日至105年6月24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105年4月26日至105年6月24日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開會地點：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民國10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

●已公告盈虧撥補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

*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458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4585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0.0000元)

*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0股，每股配發股利0.0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0股，每股發放0.0元

* 特別股股利：0.0000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0.00股

*另擬現金增資0元0股，認購率0.00%

*其他：無

3.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

2.解除張有恒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5年4月25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0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05年4月25日(周一)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5年4月25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無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05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5年4月21日17時前出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本公司財務處稅務暨股務部。(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6636-556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財務處稅務暨股務部，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電話：03-399-8888】，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105**年**05**月**25**日至**105**年**06**月**21**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無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華航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